

《中观庄严论》第69课讲义 校对稿

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
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的菩提心！

发了菩提心之后今天继续宣讲全知麦彭仁波切所造的《中观庄严论释 文殊上师欢喜教言论》，《中观庄严论》前面是对于这个一切万法的真如是如何安立的道理呢通过造论五本的方式已经做了观察，后面呢是宣讲净命论师所造的中观庄严论颂词颂义的时候呢也是针对颂词的这一重点核心实际上自宗所受持的观点和殊胜的要诀呢通过颂文的开展一步一步的也是进行了殊胜的宣说那么前面呢对于这样一种所谓的常法或者对于这个无常法当中的这些外境还有这些心识一个一个加以分析之后呢我们知道不管是身心所摄的法也好还是就说轮回和涅槃所摄的法也好实际上这一切万法都不存在一个实有的自性就是因为不存在实有的一体和实有的多体的缘故所以说呢一切万法完全都是无自性的，那么讲完了一切万法胜义当中不成实之后呢现在宣讲在世俗谛当中如何按理这些显现，那么这些显现法他的本体又是怎样的呢现在我们在宣讲世俗谛在这个名言谛当中这个有实法是存在的，那么对于这个有实法存在的道理呢前面对于有实法的本体呢做了认定那么现在进一步呢对于这个有实法进行观察那么就分了两个问题，一个是不灭显现的问题第二是显现毕为实空的问题那么对于这样一种这个有实法他如何显现呢实际上呢前面就提到了三个条件，一个条件呢就是未察是喜不能够通过胜义理论观察任何一个法如果使用胜义理论观察的话全部都没有办法获得他的自性那么为什么我们说观察一切万法就得不到他的自性呢，这个就是一切万法的法性就是一切万法的法性他就是空性的自性他就是无自性的本体，所以说呢只要通过胜义理论观察之后呢必然是会获得一切万法空性的道理，所以现在我们要安立有实法的显现的时候呢是不能够通过胜义理论观察的未察是喜，那么第二个特点他一定是生灭的法只有生灭的法才能够起作用生灭的法前面产生他的本体后面灭了，刹那刹那生灭所以说一切万法这样一种新旧的状态呢或者说一切众生一切这种从小到老的状态呢都可以安立的，那么如果不是生灭的有法的话那么就不可能显现或者显现之后呢就不可能变化所以说一切的这样一种事实法一定是作为这样一种生灭的那么第三个问题呢这样的法一定是可以起功用的法那不起功用的法呢在此处安立为真正的世俗谛，那么如今呢在宣讲的是安立广说第二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呢就说一切都是生灭就说是一种生灭的自性刹那生灭的本体那么对于这样一种刹那的本体

的时候呢就知道一切万法不存在一个恒常不变的实一，不存在一个成一的自性那么如果存在常一的自性的话有很多的一切的这样一种世俗谛都无法解决无法解释，前面也是通过这样一种瓶子的比喻一百个刹那的瓶子的比喻还有通过这样一种年月日节等的这样一种比喻都已经宣讲了，那么今天呢就继续宣说这个问题今天首先是使用一种棉花的比喻，层叠的一百个青莲花瓣用针快速穿透的同时，所有刹那只会次第性出现而绝不会顺序紊乱地出现，诸如其中的一刹那不齐全，以它的数目不可能不使停留的时间缩短。比如说我们知道青莲花的花瓣他是很薄的一种物体那么即便是我们把一百张青莲花的花瓣层叠起来的话他也不会很厚那么这个时候呢我们用一根针快速的穿透一百个这样的青莲花的花瓣那么实际上用的时间是非常短的也许甚至于不需要一秒钟或者一秒钟或半秒钟的时间就可以把一百张这样的青莲花的花瓣完全穿透，那么即便是这么快的时间穿透但是所有的刹那之后次第性的出现也就是说呢我的针如果把这个速度放慢的话我的针呢穿透第一张穿透第二张穿透第三张那么这个方面全都是次第性出现的不会出现顺序紊乱的情况，中间有一张没有穿透啊首先把后面的穿透了前面的没有穿透啊相这样一种情况是不会的所有的这些穿透的次第所有的刹那呢之会次第性的出现而绝不会顺序紊乱的出现，那么实际这个方面就可以说明他的这样一种所谓的刹那呢他也是非常非常细微的一方面呢我们就说一刹那之间一下子把这个一百瓣青莲花瓣他穿透他用的时间或者半秒钟或者一秒钟那么就说是我们再看的时候呢这一秒钟当中又经历了一百次刹那，如果说每一张花瓣他是一个刹那的话那么一百张叠起来实际上就是一百个刹那所以说在半秒钟当中呢实际上已经经历了一百个刹那了，呢么我们再看的时候呢实际上就在一半的这样一种花瓣当中这个花瓣他也有上中下当我的针穿透的时候呢看似很快看似就说根本分不清楚，他就说他这个但是是我们真正观察的时候呢这个针透过这个花瓣的表面中间然后穿透，像这样实际上他在一个刹那当中又可以分为三个层次，至少可以分三个层次如果你分的再细的话还可以（06分10秒四个字听不清）所以像这样讲的时候呢这些所有的刹那他是前前灭了之后呢后后才可以产生的所以说他是次第的出现不会出现顺序紊乱的情况的，那么如果其中的一刹那不齐全如果没有如果不是这样刹那生灭的其中的一个刹那他不具备生灭的自性其中的一个刹那不齐全了那么他的数目不可能不使停留的时间缩短，他停留的时间会缩短的本来以前是半秒钟的时间现在停留的时间还要短些所以说如果这样的话刹那就不够了或者说这样的话就出现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问题出现了，所以说像这样讲的时候

呢每一瓣穿透的时候他一定是首先穿破前面上面一张然后在穿破下面一张，实际上通过这个比喻呢我们就可以知道这个所谓的这样刹那也是这样的，一切物体的这样一种也是这样的他只要是前面的这样的法灭掉之后后面的法才可以出现，所以说一切万法都是这样没有一个法是不经过刹那的乃至我们可以说把这个刹那分的很细很细，也可以把这个分的非常细就像前面我们讲的这么快的速度穿透了一百瓣然后每一瓣一个刹那的话那每一瓣当中又可以分为即便是每一张都可以分为细小的刹那，所以说这个方面讲的时候呢他的刹那生灭的道理如果把他的这个刹那的问题能够了知的比较细的话那么刹那生灭我们就知道即便是我们盯着这个东西看好像这个书本也好这个桌子也好根本没有变化但实际意义上呢他的内部在一个我一眨眼之间呢他已经经过很多很多刹那了，不可能出现就说是常住不灭的情况出现乃至两个刹那都不可能出现恒常不变的，那么就是因为如果其中的两个刹那或者其中一个刹那他不是生灭的也就是论文当中讲其中一个刹那不齐全，他不是一个刹那生灭的自性他就说他是恒常的那么通过他的数目呢就不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第一与第二刹

那间的那一有实法如果成了一体，则只会像第一刹那一样，而第二刹那已成无义。那么第一个刹那和第二个刹那时间的有实法若成了一体如果说是地一刹那和第二刹那他是一个本体的因为按照有些人的想法或者前面对方的观点呢他就说乃至这个灭因，灭因没有出现之前他都是一体的那么现在我们讲假如说地一刹那和第二刹那时间的那个有实法如果是一体的话那么就会像地一刹那一样第二刹那成了无义的没必要出现第二刹那，你这第二刹那是怎么样出现的呢如果出现了第二刹那就不是一体了如果是一体就只能像第一刹那一样不会出现第二刹那所以说第二刹那就成了无义了，如果它在第一刹那中纹丝不动、并不毁灭，那么最终也不可能有变化。那么如果地一刹那的本体他是不动的他是安住他不毁灭的话那么就说是这个后面的第二刹那第三刹那第四刹那这些法永远都不可能出现所以说一切万法永远都不可能变化了，那么为什么一切万法他会有变化之所以一切万法有变化就是因为地一刹那生了之后马上灭了然后顶替他的是第二刹那然后第二刹那生了马上灭然后第三刹那，所以像这样才有了一切万法不断地迁移实际上迁移和一切万法新旧等等的状态逐渐逐渐才可以出现，如果第一刹那纹丝不动的话不毁灭的话最终呢一切万法都不可能毁灭因为就说地一刹那并没有过去，地一刹那没有过去的话其他法就不可能真正出现变化了，总之，第一刹那缘什么法，再不可能缘除此之外的其他法，10.03

“总之，第一刹那缘什么法，再不可能缘除此之外的其他法”那么总而言之如果第一刹那你缘的是什么法，或者第一刹那它是什么状态，那么就不可能除第一刹那之外的其他的状态出来了。如果第一刹那缘什么法，那么就是说不可能缘除了第一刹那之外的其他法。因为它是不会变化的法，它是常法的缘故。所以说如果说你第一刹那缘了，第二刹那无缘，就说明它已经变化了，它就不是一个常法了。所以如果说它是一个真正不变化的常法的话，那么除了你缘第一刹那法之外，其他任何法都没办法缘的。

“新与旧、前有与今有的差别、成为未成为谁的根境、作与不作的万事都需要变成无有差异。”然后就说一切万法的新旧差别没有差别了，一点差距都没有了。然后以前有现在没有了，或者说就是今有前无等等，这方面的差别也不可能有了。还有一个法成为了张三的对境，没有成为李四的对境，成为未成为谁的根境，像这样的法根本都不能存在。或者说这个事情做过了、没有做过的这些万事万物都变成没有差别了。就是因为第一刹那你缘什么它必须要缘什么，第一刹那的状态是怎么样那以后一定也是这个状态。如果它以后变化了就不可能是一个一法，如果变化了就不可能是一个唯一的自性。如果是唯一的自性就绝对不可能变化。所有当你第一刹那缘它的时候，它永远会缘不会出现其他情况。所以我们这样观察，就是说明一个道理，像这样一种不变化的法，它不符合于实际道理。这个所谓常一的法它不符合实际道理，所以说观察之后出现了这么多的过患。

“但事实并不是这样，前者灭亡才使后面的阶段产生这一点是决定的”但是真正名言当中的事实并不像前面所分析的新旧等等完全没有差别的，实际上一切的物体会出现新旧的差别，前有今有的差别，成为没有成为谁的根的差别，所以说事实应该是这样的。所以说应该是前面的法灭亡之后，后面的法才可以产生，这一点是决定的。如果师前面的法已经灭亡了，后面的法才能产生，就说明它本体不是常住。它本体就不是常住的，就是有这样的本体。所以，如果我们把这个确定下来，一定要前面灭亡后面的阶段才能产生。那么我们现在第二步就可以看，那么前面的这个法灭亡、前面这个法它的这个阶段有多长，也就是前面这个刹那有多长。这个方面就关系到现在我们对于刹那生灭无常这个本体认知的层次，如果我们认为前一刹那是一秒钟，它生灭是一秒钟。所以说我们这样安立的时候，哦，它这个法一秒钟之后马上灭了。但是 we 说这个一秒钟就用前面的一百个青莲花瓣来观察，一秒钟当中如果用针穿透一百瓣的话，一秒钟又可以分成一百个刹那。一百个刹那当中，一

瓣当中又观察又可以分成很多很多刹那。所以像这样讲，如果把这个刹那分的越细，那么刹那生灭这个变化速度也就越快，所以说这个方面最后来观察的时候，这个乃至于是很微细的一个刹那根本不会住的。所以生了就是灭，生了就是灭，最后观察的非常细的时候，生就是灭了。生和灭之间已经没办法分，哦这个是生，那个是灭，因为它实在这个速度是太快了，生灭的速度太快了。所以生马上就灭，生就是灭，生的本体就是灭，最后就变成这样的自性了。所以如果我们了知这个问题之后我们就会发现，实际上一切万法绝对不可能有丝毫的安住的。没有一刹那的安住，乃至于是非常微细的最细的刹那。我们就说观察中观的时候，中观宗在观察这些破刹那的时候、破微尘的时候，就说你这个最细的刹那你能不能安立，如果安立的话，这个实际上它自己的本体也是完全不会安住的。过去的已经灭了，未来没产生，现在的这个刹那也是根本不住。所以说从这方面安立的时候，它的刹那刹那生灭的无常我们也知道了，绝对不可能有丝毫本体的常有自性，一点都没有的。所以这个时候我们就可以就用其他的理正，把这个刹那抉择的非常细，这个刹那抉择的非常细，这个刹那生灭的这个问题就了知的非常透彻了。

“诸如瓶子也是同样，前面无水时的瓶子与现在有水时的瓶子如果是一个，那么有水的同时也需要是无水阶段的瓶子，实际上绝不会有这种可能性。”那么下面再用瓶子做比喻，比如说一个瓶子，我们觉得一个装水的瓶子和没装水的瓶子就是一个瓶子。它本体没有变化了，只不过存在一个装水的状态和没装水的状态，这个上面有差别但是瓶子本身它就是一个瓶子。那么下面我们就针对这个问题做观察了，“诸如瓶子也是同样，前面无水时的瓶子”前面这个瓶子没水，后面我们这个装了半瓶水或者装了一瓶水。那么现在有水时的瓶子如果是一个的话，那么有水的同时也需要是无水阶段的瓶子。这个地方的关键问题就是它这个无水的瓶子和有水的瓶子是一个瓶子，如果这两个瓶子是一个瓶子话，那么有水的时候必须是无水的时候，你装了水也必须是无水。那么如果说是前面有水后面无水，像这样讲出现了不同的情况就说明它不是一个了。如果是真正的一个，那不会出现两种状态。出现两种状态不可能是一个自性，这个就是不可调和的，全面不可调和。所以说如果说真正你说无水的瓶子和有水的瓶子你固执己见一定说它就是一个实一，一定就是一个瓶子的话，它是一个不变化的一。因为这个地方意味着如果对方它不承许、他如果不坚持这个观点的话，就说明它这个前后不同，前后不同再分析下去就成了刹那生灭了。所以对方的意思就是说，这个瓶子它在没有毁坏之前它是一个法，它是恒常安住的。这个时候我们就说，如果

你恒常安住就不可能出现两个状态。所以说无水的瓶子和有水的瓶子，如果是真正的一个的话，那么装水的同时也必须是无水。因为你的瓶子是一个的缘故，所以有水的瓶子的同时需要无水的瓶子，这个方面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实际上绝不会有这种可能性。

“前面无水时的那个瓶子已经灭尽了，这一点务必要明白。”所以当这个瓶子装完水的时候，已经装盛水的时候，前面这个无水瓶子已经不存在了。如果还存在，我们就在装水之后还可以看的到它无水的时候的这个瓶子。但实际上一装水之后，已经不存在无水的瓶子了，所以说这二者绝对不是一个瓶子。通过这个方面已经完全可以了知的。

“如果它仍然没有灭尽，则不可能出现有水的机会”那么如果无水瓶子的状态没有灭尽的话，怎么出现有水的这个情况呢？因为它是始终处在无水瓶子的状态的，所以说你这个无水瓶子的状态如果你不灭尽的话，你是不可能出现后面有水的机会的。就是有这样一种情况的出现。

“同样，凡是显现能起作用的一切有实法，如果前刹那未灭，则后刹那绝不会产生。”同样的道理，凡是显现能起作用的所有的一切有实法，如果前面的刹那没有灭的话，那么后面的刹那是不会产生的。所以说，如果你这个前刹那未灭后刹那不产生，你怎么起作用呢？你如果说是前一刹那没有灭，你保持一个恒常的阶段，那么这个方面就没有办法起作用。比如说，种子和苗芽的关系。种子能够生苗芽，那么如果说你的这个前面的种子不灭的话，那么后面的苗芽怎么产生呢？那么如果你说总是处在种子的状态，那么后面的苗芽它是不会产生的。就说它起作用了，种子生出芽来了之后就说明，前面的种子它变化来的了，它要舍弃前面的种子位而变成苗芽位。苗芽位它也是这样的，它要不断的生长。它要不断的生长，必须要舍弃前前的这样一种状态才能够产生后后的状态。所以我们就是说，小孩子你从婴儿到少年，你最后到了青年了，你不舍弃前面的童年，你不舍弃婴儿位不舍弃童年位，你怎么可能得到后面的少年位、青年位，乃至老死位，这个不可能的事情。所以说这些都是能够起作用的一切有实法，它必然是前前刹那灭，然后产生后一刹那的。前面有水和无水的这个比喻，它是比较粗大的。比较粗大的比喻更加容易被我们接受，所以说我们就前面说你无水的瓶子和有水的瓶子如果是一个瓶子的话，那么会出现这个或者那样的问题。那么如果我们把有水的瓶子和无水的瓶子，如果你说你没有前面无水的瓶子灭掉，你怎么可能有后面有水的机会呢？如果我们把这样一种比较粗的，就是说舍弃前面生起后面这个问题把它放细、细微化，这个时候就会发现凡事起作用的一切法，它如果前前的刹那不灭的话，后后的刹那是绝对不会产生的。

，绝对不可能产生的。所以说我们人在不断的长大，那么实际上不断长大的时候，他从一岁到两岁、三岁到四岁之间，实际上也是在不断不断的在变化的。但是我们说在变化的时候是突然，就说是364天的时候都没有动，突然后面一天就爆发了，一下子就长大一岁，这个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说像这样讲的时候，我们说是你如果一年一年在变的话，一个一个月在变；一个一个月在变的话，一天一天在变；一天一天在变的话，肯定是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在变；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在变的话，肯定是一分钟一分钟在变。所以最后来看的时候，一刹那一刹那都在变。像这样讲的时候，我们说，哦，任何一个法它的确不可能出现任何一个安住的状态，这个不可能的。所以说前面刹那没有灭的话，后刹那是绝不会产生的，这个就是一切万法的规律。

开始时间：19分52秒

可能是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在变；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变呢肯定是一分钟一分钟在变。所以最后来看的时候一刹那一刹那会变，像这样讲的时候我们说：哦，任何一个法它的确不可能出现任何一个安住的状态这个不可能的。所以说前面刹那没有灭的话后刹那是绝不会产生的，这个就是一切万法的规律。

【因此，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有实法本身的生灭二者是由一因而引发的，并不需要其他因来灭尽。】

所以说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有实法本身的生灭二者它是由一个因而引发的。那么就说的因和灭的因它就是一个因，什么因让这样法生起来那么就是这个因而灭的，就是这个因而灭。所以说这个二者生灭二者是一个因引发的，不需要除了这个因之外的其他因。所以这个方面我们就说生了之后就灭。那么实际上我们就说这个一个因引发的那个灭是不是需要因呢？这个是个假立的，实际上这个灭法的本身不需要因的，灭法本身不需要因，但是我们在整个前提来讲的时候呢我们就说这个一个法的生灭它是一个因引发的呢还是有其他因引发的呢？我们就一个因引发的，就是前面让这个法产生生成这个因。那么乃至这个因的势力它还没有穷尽之前，它就会不间断的去产生后面后面的果法。但是这个方面就是因为这个因法本身它没有常住的缘故，所以说它所产生的果法绝对不会常住的。所以说后面的这个果法和前面这个因法实际上就说一个因而引发的，那么就是一个因产生了后面的果。但是呢这后面的果它灭的时候呢，它只不过它的这个因----刹那生灭的这个生因，它这个力用它一刹那力用尽了，所以说我们就说把这个状态安立成它的灭。实际上就说这个灭因它只是一个假立的安立，实际上这个灭是不需

要因的。那么如果说需要因那么生灭二者是一个因引发的，除了这一个因之外它没有其他的因，不需要其他的因来灭尽。那么如果是需要其他因来灭尽呢，我们就前面观察的，如果需要其他因灭尽，如果这个其他因有的时候会(22分06秒)出现有的时候是不一定出现的，如果是有这样的情况的话那么这个法有的时候就会灭尽有的时候就不会灭尽了。如果遇到灭尽它就灭了，不遇到灭尽它就常住下去，但是这个方面是不可能事情。

通过前面很多观察的方式我们就知道了这样问题。因此说呢这个有实法本身的生灭二者它是由一个因引发的，它就是证实(22分26秒)了这个因引发的。所以说它自己本身就是在刹那刹那生灭，不需要其他因来让它灭。这个方面主要就是说明它这个生它没有一个安住，把这个生没有安住这个角度呢就把它安立成一个灭，所以说生灭是同时的，生灭是同体的，从这个方面也可以从这个侧面可以了知啊，就是从单单从它生根本没有安住这个角度啊，所以说它生本身就是一个灭法。那么如果它生有它的自性，那就生就不是灭了，生当然不是灭。所以说就是因为它生完全不住缘故呢，所以说生的时候马上就灭，生的本体它就是个灭。所以这个灭不需要其他的因了，它生了之后马上自己本身就灭，所以它是一个因引发的。

【尽管是如此一刹那生灭的，但(众生以)同类连续不断而生作为迷乱因，将其执为一体。】

那么如果一切万法都是这样刹那刹那生灭，为什么众生不了知呢？为什么众生不了知这个问题呢？那么就说虽然这个一切万法都在刹那生灭，但是它这个因还没有穷尽的时候它会连续不断的一个相续，作为一个法的前后有个相似的相续还存在，那么这个相续的存在主要是决定它的因，你的因的力量强你的相续就长；那么如果你的因它的力量弱的话它的相续也不大、它的相续的力量也不大或者它安住的时间也就不长了。所以这个方面观察的时候说我们说为什么有些法它安住的时间长一点，有些法它安住的时间短一点呢？实际上就和它的因有关系的，它的因如果很强的话，它的这样一种法就比较强。比如说现在我们这个地球也好，或就说须弥山也好等等等等，这方面是通过众生强有力的这个因引发的，是通过众生的强有力的习气业力引发的，所以说它就说看待于其他的这些别别的这个业来讲，它就显得比较坚固，它的相续就很长很长，它有的时候要几个劫它最后才会毁灭的。所以像这样讲的时候呢有的时候为什么有些法它生的时候马上就灭了呢？哦，就说它的因力，它的因力很弱，所以它的相续也就不长了，相续也不强相续也不长。所以

说有这样情况的缘故呢，结果这个法它是同类连续不断有一个相续，众生不了知它的刹那生灭，就把这个连续不断的这个相续用迷乱因把它执为一体了，执为一体。那么这个情况能够出现吗？打个比喻就比较容易理解这个问题，这个情况是可以出现的。

【比如，心里认为“去年我渡过了这条河，明年还要再次渡过”而将去年、今年与明年的那条河思维成是常有的一条河。】

比如说一条河水，一条河水就是我们看到这条河的时候，我们一看：去年我是渡过这条河，去年我是看到这条河，那么明年呢我还要再次渡过这条河。那么就把去年今年和明年那条河视为成常有一条河，实际上这个河除了它有一个相续之外，它没有一个常有不变一个自性，没有一个不变的一个河的本体，它只有一个相续，除了一个相续不断的在迁变之外根本没有，但是众生就不了知，恰恰就把这个相续认为是它的本体了，把刹那生灭的相续认为它的本体，问题就出在这个地方。所以说后面说：

【但如果加以观察，则不要说去年与明年，甚至今天早晨河水流过的地方连一点一滴也是没有的，所出现的完全是崭新的河流。】

那么我们就观察的时候，不要说是去年和明年的河是一条河，甚至于今天早上今天早晨河水流过的地方现在我们去再看的时候呢，早上的这个河水的这个水一点一滴都已没有了，全都是崭新的河流，就是以我们现在站在那个位置作为这样一种标准的话作为界限看的时候呢，那么就说早上的河水全部没有了，现在我们所看到这个河全都是崭新的。乃至前刹那和后刹那这样一种水、它的河都是完全不一样的，所以这个方面就说是如果你仔细分析的时候呢，它除了每一滴水之外，一滴水一滴水的流过去之外呢找不到一个所谓的河，但是呢就是它把每一滴水每一滴水这样一种连起来话相续连起来它就有个所谓一条河的概念，他就出现一条河的概念了。所以像这样讲的时候呢这个所谓这个相续和它的本体是不一样的，它的相续刹那生灭非常快，一般的众生体会不到，所以他就把认为：哦，这是一个本体的。或就是说我们远看瀑布的时候也是这样的，远看瀑布它是不动的，好像就是整个一块布挂在这儿一样的，但是你如果走近一看的时候呢，哦，你会发现这个瀑布它是一刹那都没有停止过，很迅速很迅速在往下流，就是这样，所以说在远处看的时候它是不动。或者河水也是这样的嘛，由远处看它就是一条带了一样它就没有动的，但你走近一看，它就是连续不断在变化，你越观察的细你就会发现它变化的速度越快，尤其是那些流的很急很急的这些溪水啊或者流的很急的河水尤其这样。所以说众生的智慧也就这样的，当我们处

于很凡愚的这种状态的时候呢，就是处在一种很粗大智慧的时候呢我们一看，哦，看这个柱子看这瓶子看这个人都是静止的都是不动的，全都是不变化的，但是呢如果你稍微得到一些道眼的话如果稍微得到一些更细的智慧的话你再去看的时候就不是这回事了。不要说得到了道眼，那就是现在的科学家用这些仪器来观察这些物质的时候呢都发现它在变化，不断的变化，人呢不断在生成(28分14秒)就说在代谢，生灭在代谢，所以像这样讲的时候呢就说其它物质内部也是在不停的在变。所以如果你获得了阿罗汉的道眼再一看的时候，哦，整个世界没有一个是一个所谓的整体，全是微尘组成的，全是无分微尘或就是都是在刹那刹那生灭的法，完全看的清清楚楚。所以说这个方面就说我们现在的这个看不到不等于它就不是这样的，我们看到镜子不动不等于它就是一个真正的实相，所以说我们现在的这样一种眼识我们耳识通过这样分析的时候我们就知道它的局限性的确是太大了，为什么佛陀说汝意不可信呢？不要相信你的眼耳鼻舌身意，它的这样功能非常具有局限性，所以如果我们相信它的话我们就会陷入常执当中，因为我们看到的東西是不变的，我们看到这些东西是常住的，所以我们就会认为：哦，它一定是常住的。但是佛陀说这个方面是局限性太大了，你的这个感官你的这样一种这些眼根耳根它的功能非常有局限性，所以它看的東西不一定准，即便是眼见它也不是为实的，我们说眼见为实啊怎么怎么样，实际上你看到的東西也不一定是真实，这个时候就必须要通过智慧来分析，到底我这个東西所看到的法是怎么样的？佛陀他已经现证了，佛陀在经典当中还有菩萨在论典中把这些观察的方式交给我们，我们通过这个方式观察的时候：哎，发现以前我们这个观点不对，以前我们认为的这个观点不对现在我们要彻底推翻它，所以说逐渐逐渐要靠近无常，如果靠近了无常之后，最后就会靠近空性就会靠近它究竟的实相，出现这样不同的。所以说他的这个智慧是通过学习逐渐逐渐在细化的。

【所以，思维所谓“瓶子是用铁锤毁坏的”，只不过是將遮止瓶子的未来刹那持续产生这一点说成是毁坏瓶子而已，实际上(铁锤)并不是真正毁灭瓶子的因。】

结束时间：30分13秒。

【30:0】实际产生这一点，说成是毁坏瓶子而已。实际上铁锤并不是真正毁灭瓶子的因。那么讲完了前面的这些问题实际上就是为了后面的这些问题做个铺垫的，我们如果没把前面这些问题搞清楚，没对于刹那生灭的这个道理内心当中产生一种认同，那么我们就是很难以想，实际上铁锤并不是摧毁瓶子的因，我们就很难认同这个观点。但是如果把前

面这个刹那生灭，就是不需要其他法，自己就是刹那生灭的，把这个问题搞清楚之后再来看这个问题，我们就一下子觉得简单多了，就觉得好理解【30:42】多了。所以前面这些很多很多问题如果能够真正体会的话，对于这个问题能够体会。那么下面就是说，瓶子使用铁锤毁坏的，我们思维这个问题的时候，实际上只不过是把柱子瓶子的未来刹那持续，就说瓶子本身有一个粗相续，就前面我们讲了，就说他有一个相续在不断的延续。那么这个铁锤所谓的砸毁这个瓶子的时候，他是遮止了瓶子相续的继续产生，他未来持续产生这一点就达到了这样一种功用，但是众生不明白这一个细无常的道理，众生看到这个现象之后，（就认为）实际上张三是用铁锤把这个瓶子砸碎了，他就觉得这个铁锤就是毁坏瓶子的因。但实际上瓶子并不是真正毁坏瓶子的因，也就是即便你不出现铁锤，他瓶子本身也在刹那生灭，当举起铁锤的一刹那，这个瓶子已经变换了几千百万次了，他早就不是前面的瓶子，他前面的本体早就灭了不知多少次。所以说真正毁灭瓶子的真正灭，是刹那生灭，细无常的刹那生灭，这个是他真正的灭因，铁锤只不过是阻止瓶子的相续继续产生而已，所以这个地方就是说实际上铁锤并不是真正毁灭瓶子的因。从他的粗无常的角度来讲，我们可以说他就是谁谁谁毁坏的。但从刹那生灭的角度来讲，就像前面所讲的一样，绝对不是其他的法灭的，本身就是灭。所以我们要了知一切万法本身就是刹那生灭的，自己就是一种灭法，不需要其他的灭因，这个一定要产生定解。产生定解之后再来看这个法的时候，实际上这个铁锤阻止这个未来刹那、未来相续继续延续下去，他阻止了这个。

察(铁)锤到底能毁灭(铁)锤本身、碎片还是除此之外的他物？”那么如果分析的时候，如果铁锤毁坏瓶子，我们就说分为这几种情况。铁锤到底是毁坏铁锤本身呢还是毁坏碎片呢？还是除此之外的他物呢？那么分析的时候铁锤自我毁灭终究不现实。这个时候从现象来看，铁锤并不是在自我毁灭，不是一锤下去的时候并不是把自己砸碎了，所以说不是自我毁灭，这个不现实，排除了。“尽管瓶子的近取因加上铁锤作为俱生缘，结果导致碎片的产生，但是身为造出碎片者又怎么会毁坏瓶子呢？”那么如果是其他的情况呢，我们认为他毁坏了这个瓶子，或认为他把瓶子砸碎了，那么砸碎之后尽管瓶子的近取因加上铁锤作为俱生缘，导致了碎片的产生。那么就说一锤下去把瓶子砸碎了，碎片就重新产生出来，这个时候我们在看的时候是什么样的情况呢？瓶子作为近取因，然后铁锤作为俱有缘或者作为具生缘，最后导致碎片的产生，那么这个情况出现了，但是作为制造碎片者又怎么会毁坏瓶子呢？我们说这个铁

锤砸下去之后，他把这个瓶子造出了很多碎片，他就说这个铁锤下去之后很多碎片产生出来了，所以说如果他是一个产生碎片者，他就不可能是毁坏瓶子者。所以我们就说为什么瓶子近取因加上铁锤作为俱有缘、俱生缘，这个方面我们观察的时候，实际上就是说这个瓶子他本身是灭的，瓶子的最后一刹那的灭，再加上这个铁锤作为俱生缘，实际上就是说从这方面讲的时候就说瓶子的最后一刹那作为近取因，然后铁锤作为俱生缘，碎片产生了，碎片产生之后实际上这个时候铁锤做的就是让碎片产生，而真正的让瓶子的灭，他是自己灭的，他本身就是自己在灭，所以就是说瓶子的最后一刹那，瓶子的最后一刹那作为近取因，再加上铁锤，这个时候碎片就产生。实际上这个时候铁锤是生产碎片者不是毁坏瓶子者。

“如果认为：一个铁锤将瓶子毁成无实法，同时又产生碎片的有实法。”如果认为一个铁锤既能够毁坏瓶子，让瓶子成为无实法，又能够产生碎片这个有实法，所以说这个碎片的产生他是一个重新生起的法，所以他是划在有实法当中的，那么这个瓶子毁坏了应该变为无实法，而对方的观点说一个铁锤做两件事，一个是毁坏一个瓶子，让这个瓶子成为无实；一个方面就是说产生了新的碎片，生起了另外一种碎片的有实法，就是这样的。

的时候：“破斥：有实法与无实法二者不可能成为(铁锤)所作的对境，作碎片的其他事不至于使瓶子毁灭，就像造柱子不会摧毁瓶子一样。”那么就是说这个有实法和无实法二者不可能成为铁锤所作的对境的，这是两个不同的法。所以一方面就是铁锤他造作了碎片，他做碎片的其他事是不至于使瓶子毁灭的，就好像你造了柱子，通过造柱子的这个事情，他不会成为摧毁瓶子的因，因为二者他不是相同的本体。所以就有实法和无实法二者他不是一个本体，不是一个法，从一个角度讲可以说是他体的，那真正的他体不一定成立了。但从他有实法不是无实法，不是法不是有实法，从这个角度来讲二者是不同的，所以说你造了一个有实法，和其他的无实法无关，那么如果你说你这个瓶子，你的这个铁锤是造作碎片者，那么造作碎片者的话，那你和其他的法无实法就无关了，所以即便你把这样一种碎片造出来，但是造碎片这个事情本身不是让瓶子毁灭的。就好像你造柱子你不会变成毁灭瓶子的因一样。所以二者是一个他体的缘故呢，所以说一个铁锤你在造作有实的时候不会成为无实的因，就是这样的。

人认为用铁锤打破瓶子，而碎片就像烧火的灰尘一样自然产生。”这个时候对方发现了，一个铁锤不能同时做两件事情，不能让一个法成

为无实，又让一个法成为有实，他达不到、做不到，他就把重点放在打破瓶子上面，毁坏瓶子。那么毁坏了瓶子碎片怎么安立呢？碎片就像自然产生的。那么碎片就像烧火的灰尘一样自然产生，所以他就把重点放在毁坏瓶子上面。

下面就讲破斥：“倘若如此，那么陶师也成了摧毁泥土者而不会成为造瓦罐者，具有诸如此类的过失，因而对方的观点未免有些过分。”那么如果对方说呢，这个铁锤是毁坏瓶子的，实际上就是说把碎片造出来，他说碎片就是这样自然产生的，那么通过前面的观点分析的时候呢，如果是这样的，陶师他在做陶器的时候呢，他也应该把泥土捏成不同的形状，然后烧之后变成瓦罐。如果按照你的观点来讲，本来陶师应该是造瓦罐者，也就是说通过前面的道理来讲，铁锤他是毁坏瓶子的，他不是制造碎片者，那么这样陶师也应该变成了摧毁泥土者，他只是把泥土摧毁了，不会变成造瓦罐者，为什么呢？只要你把泥土摧毁之后瓦罐就自然形成了。但是从这个世俗的角度来讲的话，我们说这个陶师是造瓦罐者，他不是摧毁泥土者。他虽然摧毁了泥土，但是从他自己的角度来讲，他是一个造瓦罐者。所以说铁锤也是这样的，他实际上是碎片产生者，不是瓦罐的破坏者，是这样一种类型。所以说通过前面的问题分析的时候，对方的观点是有些过分了。“因此，“无实毁灭法以因而作”的说法实际上已承认了以因什么也没有做，就像说“看见无有”与“一无所见”这两种说法意思相同一样。”所以说这个无实的毁灭就是这个灭以因而作的，通过其他的因，产生这个灭法。那么这个灭法是一种现象。这个灭法是怎样产生的呢？通过其他因产生的。实际上前面我们在分析“总一”【39:45】这个含义的时候，就是刚刚讲这一段，是一个所谓的有实法的灭和无实法的灭。实际上有实法的灭不需要灭，无实法的灭也不需要灭。实际上我们就是讲这个无实的灭法，以因而做的这个说法【40:00】

《中观庄严论释》第69课40分—50分—李觐

[39:28]

因此，“无实毁灭法以因而作”的说法实际上已承认了以因什么也没有做，就像说“看见无有”与“一无所见”这两种说法意思相同一样。所以说呢这个无实的毁灭呢就是这个灭以因而作的，通过其他的因产生这个灭法，那么这个灭法是一种现象，那么这个灭法是怎样产生的呢？他是通过其他因来产生的，但实际上前面我们在分析总义的时候，总的这个含义的时候呢，就是刚刚讲这一段的时候有一个所谓的有色法的灭和无色法的灭。实际上有色法的灭他不需要灭，无色法的灭也不需要灭。实际

上我们就是讲这个无实的毁灭, 这个就说这个无实的灭法, 以因而作的这个说法, 实际上是不合理的。因为这个无色法本身不存在本体, 所以说其他的因来让他这个, 让他灭出现?? 40:18这个说法不合理的。那么这个说法实际上已承认了以因什么也没有做, 就是好像说“看见无有”与“一无所见”。就说我看见了虚空和什么也都看到实际上这两种意思是一样的, 同样的道理呢, 这个方面就说, 你通过因造作了这样一种这个无实法, 造作了灭法, 和说你通过因什么都没有造作, 实际上是一个意思的。最后安立这样的观点就成了没有实际的含义了, 这从这个方面也推翻了对方的观点。那么前面讲了看待因, 那么下面讲第二个科判是有害因。有害因他的这个前提呢, 有些人声称:“大多数乌鸦是黑色,但也有些是白色的,也有是白色的, 同样的道理,大多数有实法是无常的,然而也有大自在天等个别有实法是常有的情况。”那么通过前面的分析, 那我们就知道了, 一切有实法都是无常, 能够起作用的法都是无常法。那么如果是这样, 如果承许这样的话, 那么有些外道, 大自在天派等, 他就觉得呢这个已经动摇了他的宗派的根本了。他宗派的根本如果是这样承许下去的话, 肯定无法安立, 比如说大自在天, 大自在天他就觉得又是常有的法, 他是不变的常一, 又是能够起作用的, 因为他是一切万法生因的缘故, 所以他既是有实法, 也是常有, 他必须要解决这个问题, 所以他就讲一个比喻。他就觉得他比如说呢, 天下乌鸦一般黑了, 那么就说天下乌鸦都是黑的, 但是呢也不排除有各别的白乌鸦, 也不排除别的白乌鸦这个是会出现的, 所以我们说乌鸦, 白乌鸦这个好像实际上就抵触, 乌鸦怎么有白的。但是就是说, 像这样的话白乌鸦他这个情况也可以出现, 各别的情况也会出现白乌鸦。他说同样道理呢, 就说是这个大多数的有实法都是无常的, 但是呢也那么不排除各别的有实法既是有实, 能起作用, 也是常有。那么这是什么法, 比如说我们的大自在天, 我们的大自在天既是常有, 也是起功用的法。这个方面我们就知道了, 起功用和常有啊, 但自宗的观点来看的时候, 他绝对是矛盾的, 只要起功用绝对无常的, 你如果是常法不能起功用。所以对方他看到这个问题之后呢, 就想到这个问题。他就说像这样讲的时候呢, 就大自在天他就是常有的, 又是能够起功用的, 否则的话他的根本的宗义就动摇了。但是呢我们对这个问题说, 你的这个观点是有害的, 实际上你的这个观点是有害的, 所以说这个因叫做有害因, 你的这个观点是有理证妨害。(对于这一说法,通过推理的方式予以破斥:)无论任何法,如果是不具有次第性或同时起作用的常法,那么决定不是有实法,犹如虚空,常有的自在天也无有功用。那么通过推理的时候呢就是讲, 无论是任何法, 如果是不具有次第性, 或者

是同时起作用这个常法，那么绝对不是有实法。那么就说你，如果有实法他肯定是会有次第性的。除或你如果不具有次第性的，或者说他是同时能够起作用的常法，这个常法他绝对不是有实法的，犹如虚空一样，虚空他就不具有次第性的，他就是，像这样的话他就是不具有次第性这样的法，他是一个常法。所以他这个常法他就不起功用，那没有任何功用的。常有的自在天也无有功用，那么这个常有的自在天他实际上他也是相同的道理，他是常有的缘故，也不可能起功用的，他不具有次第性，不具有次第性怎么能起功用呢？这个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一推理说明：)任何法如果有功用，则必然是次第性与刹那性，常有法不可能有变化结果，就说常有法不可能有变化，结果也就无有功用，无有功用的法不可能有实法。那么就是说任何法如果起功用的，必然是次第性或者刹那生灭的，前面讲了，你必须舍弃前位，才能够产生后位，所以说后面的这样一种种子生芽也好，还是其他的这样一些行动也好，你必须移动你的位置，你才能够有这样一种这个不同的情况的出现，而世间上的法都是不同的，前有后无，现有，就说是这个现有后无。像这样就说前无今有，或者说这个现有后无，他都是有这样一种情况出现的，所以说任何法他一定是次第性，一定是刹那生灭的性。常有的法因为他不能变化，因为如果有变化，如果变化就不可能是常有的，常有法绝对不可能有变化的。那么如果常有法不可能有变化，结果就不有功用了，结果他不变化的缘故，怎么起功用呢？他以前是怎么样，后面还是怎么样，所以说像这样讲的时候，所有的这些起功用的东西都不可能产生的。我们可以看一下，我们在世间当中生活的时候，你要走来走去拿东西，你要怎么怎么样，实际上都是有功用，他都是要舍弃前位和后位的。所以常有法他不变化的缘故呢，所以他根本不能起任何功用。无有功用的法不可能有实法，没有功用的法怎么可能是有实法呢？这个完全是不可能产生的。简略地说，我们要知晓：如果常有，则与是有实法相违；如果是有实法，则与常有相违，这两者不可能有并行不悖的情况。简略地说呢，我们应该知道呢如果是一个常有的法的话，他绝对不是有实法，他就绝对和有实法是相违啦。那么如果是有实法呢，就绝对不是常有的，所以这两者是不可能并行不悖的情况。所以说呢我们现在世间上的一切法，他是有实法，如果是有实法我们就可以确定这一切万法都是刹那生灭的法，只要存在的一切法都是刹那生灭的法。那么如果是恒常的法，他就是不起功用的法了。那不起功用的法就是，就不是有实法，不是有实法那就是属于无实法，无实法他是绝对不显现的。就像兔角啊，像这些其他的这些这个公毛？？46:03啊等等，像这样一种无实法他绝对不

显现的。所以？？46:07我们就说，如果是常有的法，是绝对是没有的法，绝对不存在的法。那么如果是存在的法，一定是无常的法，一定是无常的法。所以现在我们就通过这些理论反复来去思考，反复推敲的时候呢，我们就会发现，现在我们身心的存在，还有所看到一切万法的存在全都是刹那生灭的法，绝对没有一个是恒常的法。所以了知这个之后呢，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打破所谓的常有不变的这种执着。不管是粗的也好，细的也好，都可以打破。恒常有实法在万法之中不可能存在，任何存在的有实法毁灭并不观待他因是成立的。恒常有实法在万法之中是不可能存在的，这个就是针对了对方大自在天派的观点了。他认为这个大自在天又是恒常又是有实法，但是实际上我们通过观察之后呢，恒常呢，又是恒常又是有实法，这个在万法当中是不可能存在的。如果是恒常的法是不存在的，有实法一定是无常的。任何存在的有实法的毁灭他都是不观待他因，这一点就完全可以成立了。他就是自生自灭，自己就是在这个生，就说刹那刹那生灭，不需要观待其他的因来生灭的。所以，我们要清楚，在所知万法的整个范围内没有一个恒常的有实法。所以要下个结论就是说呢，在所知万法不管是世俗还是胜义，那么绝对没一个恒常不变的有实法的存在。不具备功用的虚空等法实际上是没有的，那么下面呢我们在对虚空这个问题做个分析呢，像这样呢我们说虚空他好像是有的嘛，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房间里面的虚空，也可以抬头看到蓝天，我们觉得这些都是虚空，但实际上呢这个虚空不具备功用的虚空的法实际上是没有的。那么没有的为什么要安立这个概念呢？下面讲，它仅仅是对遣除其他有实法的这一分假立为有的，那么就是说是有实法不存在，这个叫做遣除其他有实，比如说我们这个房子的中间没有东西，我们的房子的中间没有堆货物，我们就说，哦，中间这个是空的，这个就是出现了空隙了，这个出现了虚空了，是这样的。所以说呢，这个所谓的虚空呢他是遣除的其他有实法，所以其他有实法不存在这一点，这个叫做安立成虚空，假立为虚空存在。虚空作为常有等的比喻也只是从非无常的角度来安立的，而无有任何常有的自性成立。那么还有些人是这样想的，如果虚空不存在的话，那么为什么在其他有些地方讲，用虚空作为常有的比喻呢？如果虚空本身不存在，你怎么把这个，他做一个，就说常有的比喻，犹如虚空啊等等，等等，就是这样的。就像前面大自在天，讲大自在天那样也是一样嘛，绝对不是有实法就是虚空一样。那么如果虚空不存在，他怎么作为是常有的比喻呢？那么实际上这个方面就说，也只是从非无常的角度来安立的，遣除他无常，因为无常他是具有生住灭的这样一种法性的。所以我们就说他不具备生住灭的这个法，这个叫做常法。只是从这

个角度，从这个简约？？49:03的角度来安立一个常有的假如，实际上就是说遣除了非无常的概念，他不是无常的，这个方面安立以后他就是常。那实际上就是说，安立这个常没有任何常有的自性，这个常有的自性完全得不到的。所以说所谓的这个虚空的本体，虚空的常有啊等等，等等，这些都是一种名称而已，不可能真实成了本体。依靠这样的道理而理解“生”本身就意味着“灭”，这在名言量当中是至高无上的结论。所以说依靠这样道理就能够理解了，生本身就意味着灭了，因为他的生根本不住的缘故呢，所以说他生就是灭。就前面讲过生他因为根本不住，刹那也不住的缘故，他从他不住的角度来讲，生本身他就是灭的。这在名言谛当中是至高无上的结论，所以在名言谛当中呢，如果不牵扯到胜义量，在名言量当中他是已经是至高无上的了，到达了这样一种这个刹那生灭的无常的时候呢，我们可以说呢，你如果要得到名言量，你就停到这个地方。那么如果是你，像再观察下去的话，就到了胜义谛。所以说这个时候呢，这样一种刹那生灭的法，他在名言谛当中是属于至高无上的结论。[50:11]

中观庄严论第69课50-56

你就停到这个地方，那么如果是你再观察下去就到胜意谛，所以说，这个时候呢，这样的生命的？棉？？是至高无上的结论的。易于这一点，也可以了知能做所住，不得无误安立以及明年的实相，并能无余推翻？世间常法等颠倒的妄念，而且也能够轻而易举误入无时的空性，可以说无常是此等一切，？的根本。那么依靠这个？的无常呢也可以了知一切能做所做。能做所做的安立，还有因果的有无安立。以及呢？的实相。？就是？的实相，就是说实际上我们平时所看到的这些，粗大的，实有的法，不变的法，这些都不是？的实相。真正的就是说？的实相是？？？？？一点都不安住的。像这样的话并能够无余推翻单著世间常法等天的晚念。那么实际上我们单著世间呢，他就是因为我们对这个法她有一个整体的概念，有一个额整体，有一个一体的概念，所以我们就对这个整体的一有不变的十一呢产生一个执着，那么如果我们发现这个是？生灭的，实际上对这个问题能够很深的理解，也发现这个一时差了生灭的，所以你会对这个世间八法你看透了他的本质之后呢，就不会像以前一样你执着他了，像阿罗汉他就是完全已经限制了一切万法差了生命的无常。所以他不单单可以完全的不单著世间，而且呢能够把烦恼障的种子彻底灭尽。完全证悟了佛法性灭。然后把常法的颠倒观，也可以完全颠覆，就是说常法很粗大的常，细微的常，不管怎么样，反正你能够体会到，差了生命的无常的话，那么对常法的颠倒观全部给打破了，而

且也能够轻而易举，无实的空性，那么这个？无常呢它可以，作为一个误入无时空，无时空的一个地接，这个？无常很接近空性，所以如果你再进一步的观察，很容易了知一切万法都是相无自性的，所以说在抉择空性的时候呢，他针对宗派的观点有两个。一个是通过破极微，？的空性，极微和空性之间他也是非常接近的，第二个就是破？那么就是把？再一破之后就马上到了空性了，就是这样一种，所以像这样一种就是说他？空性很接近，但是呢如果，不点破的话，你不一定就是说了知了？无常。不一定了知空性，比如说，？？，？？已经限量证悟无常了，然后就是说那里来讲，已经轻而易举入了，但就差那么一点，他自己的智慧就差了一些。没有善知识给他指点，或者他自己这样一种智慧支链和福泽支链就不够，也就没办法突破，从这个角度讲就没办法突破。像这样的话只是停留在？？没有办法进入无始的空性当中去，但是做大乘心的人来讲，如果你能通达心无常，也能够有这样一种通达空性的资粮的话，很容易通过？无常去？去，可以说无常是清净一切百法的根本因，？也曾亲口说，一切？中？即最深，一切想之中，无偿想最深，那么在所有的脚印当中呢，大象的脚印是最殊胜的，很圆很大，这个从一个角度来讲，形状也是这样，还有一个就是说大象他走的地方，是很安全的，所以说如果你跟着大象的脚印走，绝对不会落入到歧途当中去，不会落入到这些陷坑当中去的，所以说大象迹的意思也有一层这样的含义，下面的意思就是说一切想之中，无常想最深，那当然就是最好的就是无想了。最好就是无想，不要执着，安住在实相当中，但是如果要想的话，一切想当中，无常想是最深的，那么如果你即思维无常，一切思维无常的话，实际上就可以打破？或者说就是说如果能够证悟这些据说时间？的生灭，或者能够？无实的？等等，所以像这样一切想当中无常想是最深的，乃至于是差当中？能够思维无常的话，在？经当中讲，若对于？者啊，像舍利佛尊者，这样一百？这样一种亲近像？的一样的比丘，做供斋的功德，不如意差之间还要？这样无常的这样一种力量也非常大，无常的力量很大，昨天上师也是讲过也是提到过，像这样实际上即便我们生起了初无常，？？？如果说真的了知这一切都是无常，有了这个之后呢就可以作为我们一个修道的保障，他力量非常强大，可以完全的？对世间八法？如果能够深入到细无常，变为更强，所以像这样讲的时候呢，好好体会无常对我们修行会有很殊胜的作用的。今天就讲到这里。